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丁建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雄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17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7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6,3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192,106,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共有 12,927 张“海波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111,614 股“海波重科”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92,106,800 股调整为 192,218,414 股。

股东张丽女士、丁建珍女士、宋雄文先生的减持计划保持比例不变，数量进

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丁建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宋雄文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宋雄文先生已减持本公司股份 82,5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9%，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的 56.9299%；张丽女士、丁建珍女士未进行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张丽女士、丁建珍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宋雄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宋雄文	集中竞价	2021-05-07	23.56	16,000	0.0150%
		2021-05-10	22.72	15,000	0.0141%
		2021-05-11	23.08	20,500	0.0192%
		2021-05-12	23.03	31,000	0.0290%
合计				82,500	0.0429%

注：由于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故上表中减持比例在此期间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丽	合计持有股份	1,770,000	1.6585%	3,186,000	1.658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70,000	1.6585%	3,186,000	1.6583%
	有限售流通股	—	—	—	—
丁建珍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	0.4497%	864,000	0.44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	0.4497%	864,000	0.4495%
	有限售流通股	—	—	—	—
宋雄文	合计持有股份	468,700	0.4392%	695,160	0.361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7,175	0.1098%	62,415	0.0325%
	有限售流通股	351,525	0.3294%	632,745	0.3292%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以上数据均已调整为权益分派实施、可转债转股后的数据。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股东丁建珍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股东宋雄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